

教育科学学院教育技术学（师范类）专业 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、道德品质、兴趣特长等，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集体决议原则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思想品德端正。
2. 已完成第一学年学业的在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。
3. 在校期间未转过专业，或者非由他校转入学生。
4. 转出专业学制要求为四年。
5. 高考时选考科目为物理。

三、接收计划

根据本专业实际办学条件，确定接收人数为2人。

四、考核方式、内容及评分标准

采用笔试+面试的考核方式。

1. 笔试考核方案

（1）考核参考书目

《教育技术学导论》（俞树煜主编，科学出版社）

《教育传播学》（南国农等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）

（2）主要考核内容与题型题量

题型分为简答题（40%）和论述题（60%），主要考核内

容侧重和题型、题量见下表。

笔试考核内容		题型与题量		
		题型	题量	分数
对于教育技术专业的职业认识 (满分30)	考查学生对现代教育技术学专业的认识, 以及信息技术教师的职业认识和职业道德, 侧重师德素养。	简答	1	10
		论述	1	20
教育技术学基础知识 (满分50)	考查学生对教育技术学专业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的了解程度。考查学生对信息技术教育应用、教育数字化、教育信息传播相关知识的理解和运用, 同时考查学生的逻辑思维和表达能力。	简答	3	30
		论述	1	20
信息技术教师职业生涯规划 (满分20)	考查学生对教育技术学专业的专业情感、发展潜质和对自己兴趣、爱好、能力和特点的综合分析和权衡。	论述	1	20

(3) 评分标准

简答题：按知识点完整性、准确性评分，共4题，每题10分。

论述题：按观点明确性、论证充分性、语言表达的逻辑性评分，共3题，每题20分。

2. 面试考核方案

(1) 时间为15~20分钟/人，包含个人陈述(5分钟)、问答环节(10~15分钟)，录像需保存至少壹年以备复查。

(2) 内容范围

①综合素质(满分40分)

思想品德与人文素养：个人价值观、社会责任感。

思维与表达能力：现场问答的逻辑清晰度、表达流畅度。

创新与协作能力：阐述参与过的与教育技术学专业相关的团队项目、比赛。

②专业了解程度(满分40分)

专业认知：对教育技术学的核心研究领域的了解程度。

基础知识：对学科一些基础概念的理解程度。

行业动态：关注教育技术前沿。

③专业发展潜质（满分 20 分）

转专业动机：结合个人经历说明为何选择教育技术学。

学业规划：未来在专业领域的学习目标。

（3）评分标准

面试 考核内容	较差 (≤60 分)	一般 (61~75 分)	较好 (76~89 分)	优秀 (90~100 分)
综合素质 (40 分)	观点模糊，表达卡顿，缺乏人文常识。	表达基本流畅，能回答基础问题，但深度不足。	逻辑清晰，能结合实例分析，中英文表达较流畅。	观点独到，表达极具感染力，展现跨学科思维。
专业了解程度 (40 分)	不了解专业基本概念，无法回答行业问题。	能复述专业定义，但缺乏实践认知。	准确阐述专业核心领域，了解基础行业应用。	深入分析专业前沿趋势，举例说明技术落地场景。
专业发展潜质 (20 分)	转专业动机不明确，无清晰学业规划。	动机合理，但规划笼统，缺乏可行性。	动机与个人经历结合紧密，规划有阶段性目标。	规划具体（如参与科研项目、实习方向），展现长期职业愿景。

五、录取原则

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以填报两个志愿，录取原则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同批次综合成绩出现并列时，笔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。当第一志愿录取人数未达到专业接收计划数时，将从第二志愿报考学生中进行补录。

成绩计算方式：

1. 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（不含公选课）

计算方式：

$S = \frac{N-K}{N-1}$ （S 表示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，N 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总人数，K 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排名）

2. 综合考评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（不含公选课） $\times 100 \times 40\%$ +笔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 $\times 40\%$ +结构化面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 $\times 20\%$

注：以上成绩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

六、工作流程

1. 学院成立 7 人的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，组长由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，成员由纪委书记以及各专业负责人组成，负责落实转专业学生接收计划安排，开展资格审查，并组织实施考核相关事宜。

2. 考核小组成员若与考生存在直系亲属、导师学生等关系，需主动申报并回避。

3. 纪委书记全程监督资格审查、笔试面试、成绩汇总等环节，对异议项有一票否决权。

4. 教务处统筹报名情况，统一规划考核时间。学院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。针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，考核小组组织面试与笔试，综合评定后给出具体考核分数。

5. 考核小组根据接收计划和学生的考核情况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，并将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6. 教务处进行综合评定，形成转专业学生名单，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校长办公会同意后进行公示。

7. 公示无异议后，获批转专业学生按照教务处通知时间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，并于第三学期转入本专业学习。

七、补修课程

学生转入本专业后，执行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，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任务方能毕业。对于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，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、其学分与要求等同于或高于转入专业的，成绩合格者可以相抵；其余成绩合格的课程可以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要求，作为部分选修课学分予以确认；所缺的课程应由转入学院安排补修（或自修）并参加课程考核，汇总《佳木斯大学转专业学生修读课程核对通知书》报教务处备案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1. 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、笔试时作弊等不端行为，取消转入资格。

2. 未尽事宜按《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号）等有关文件执行。

3. 本细则由教育科学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。